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微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再審被告　青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趙叔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法官姓名欄，關於「審判長法官」、「法官」、「法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賴錦華」、「法官李桂英」、「法官吳佳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